

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
第一次第 2 招甄選招考錄取公告

甄選科目與錄取人員

音樂科

正取 1 名      准考證號碼 11507060301      林○瑋

備取 0 名

備註



1. 正取人員應於 7 月 7 日(二)中午 12 時前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提供本人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2. 經錄取之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），體檢結果如有法定傳染疾病或精神疾病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